

荆门市第一人民医院伦理委员会
IRB of First people's hospital of Jingmen
伦理审查批件

Approve Notice

批件号：荆门市第一人民医院伦理委员会 202002007

审查日期	2020年4月3日	审查地点	423室
项目名称	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临床特征分析		
项目来源	自选		
研究负责单位	荆门市第一人民医院		
参加单位	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		
本中心主要研究者	易军		
审查类别	科研项目审查	审查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会议审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快速审查
审查文件	研究方案 知情同意书 项目组成员信息		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10年颁布实施的《药物临床试验伦理审查工作指导原则》及《赫尔辛基宣言》和国际医学科学组织委员会颁布的《人体生物医学研究国际道德指南》等伦理原则，经本伦理委员会审查：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临床研究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临床研究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终止或暂停临床研究		
批件有效期	壹年	联系电话	0724-2305985
委员会主席签字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 </div>			

本审查自签发日期有效期一年。研究负责人必须严格使用经审查同意的知情同意书文本和研究方案。如伦理审查批件失效时才能完成所有的临床研究（包括统计分析），请在本批件失效前一个月，递交跟踪审查申请报告。如研究结束并在审查有效期内，请递交结题研究报告。研究中发生严重不良事件及影响研究风险事益比的非预期不良事件，应立刻报告本伦理委员会；任何研究方案、知情同意书的修改，包括研究人员的变更等，必须递交修正方案伦理审查申请表，经伦理审查委员会审查获得批准后执行。

备注：“01”代表新科技新项目伦理审查；“02”代表科技项目伦理审查